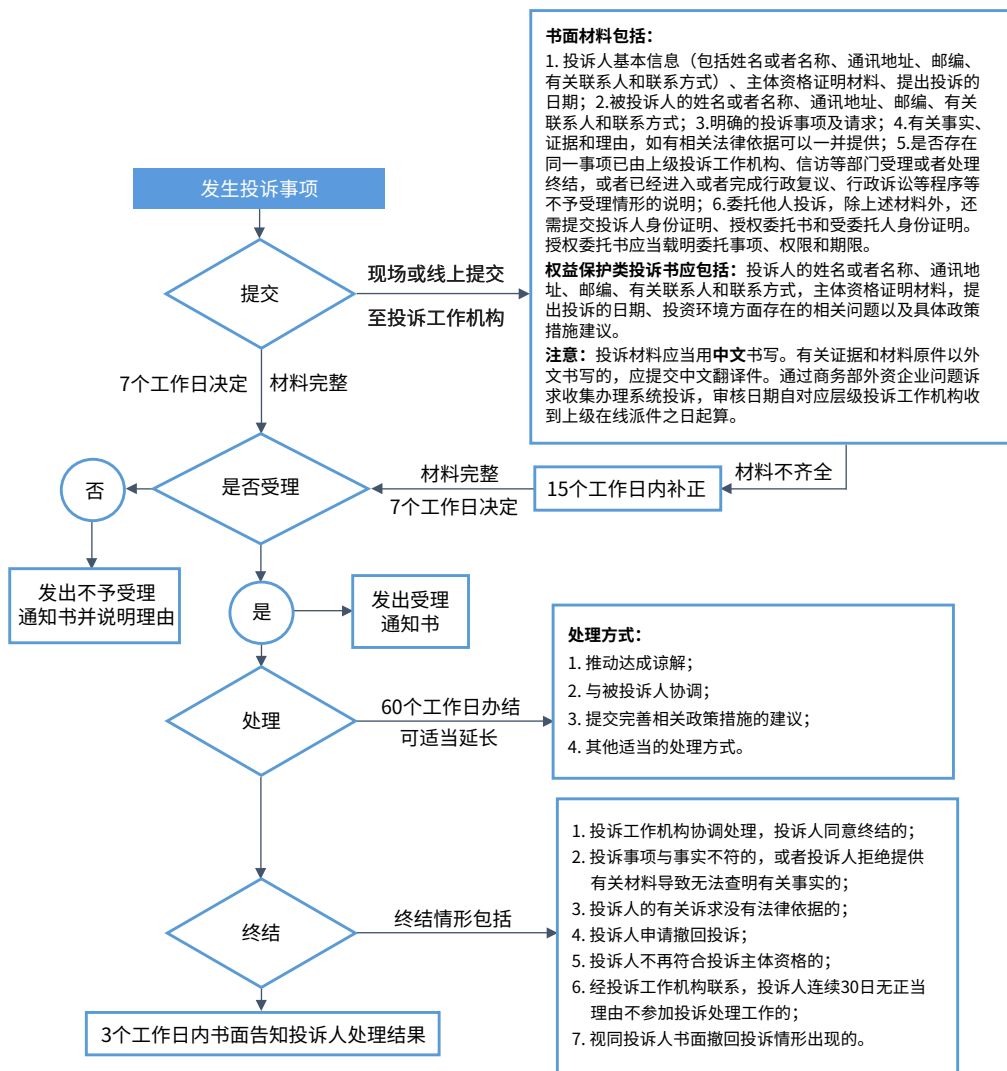


5.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理流程



说明：

流程制定依据：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

1. “投诉人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。

2. “投诉事项”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(1)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；
- (2)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、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。

投诉事项不包括： 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。

3. “投诉工作机构”包括：

- (1)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；
- (2)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。

4. 通过商务部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提出投诉申请，办事类型请选择“投诉”。